

债券代码：1780361.IB
债券代码：127699.SH

债券简称：17 襄城灵武债
债券简称：PR 襄城债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公司”或“我公司”）就我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我公司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津0319民初23340号诉讼通知书和（2022）津0319民初23343号诉讼通知书，上述案件系我公司（承租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的两笔融资租赁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襄城县襄鑫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许昌金襄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对应融资租赁借款的担保人。

因我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款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将我公司及对应融资租赁借款的担保人分别作为第三人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

二、调解情况

为妥善解决案件纠纷，经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案件当事人分别就（2022）津 0319 民初 23340 号、（2022）津 0319 民初 23343 号案件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2022 年 11 月我公司已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津 0319 民初 23340 号民事调解书和（2022）津 0319 民初 23343 号民事调解书。

根据（2022）津 0319 民初 23340 号民事调解书，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针对编号为 FEHTJ16D08LNL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为 FEHTJ17D02A1WE-U-04 的《保证合同》，担保人应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的款项共计 4,580,100 元（含 4,580,000 元未付租金和 100 元留购价款）（保证金 5,000,000 元已抵扣），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的租金 4,580,000 元及留购价款 100 元。

根据（2022）津 0319 民初 23343 号民事调解书，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针对编号为 FEHTJ17D02A1WE-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为 FEHTJ17D02A1WE-U-04 的《保证合同》，担保人应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的款项共计 65,993,083.09 元（含未付租金 65,992,083.09 元及留购价款 1,000 元）（保证金 6,250,000 元已抵扣），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给付原告租金 10,292,083.09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租金 11,95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租金 20,00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租金 23,750,000 元及留购价款 1,000 元。截至目前，我公司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给付原告租金 10,292,083.09 元。



担保人履行上述调解协议项下还款义务期间，主债务人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其在编号为 FEHTJ16D08LNLZ-L-01 和 FEHTJ17D02A1WE-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予以清偿的，则担保人所负同等金额的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上述约定的时间，以由前向后的原则相应免除。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我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均正常开展，上述案件不会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公司将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并做好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